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溧阳骏腾贸易有限公司参加溧阳市大溪小学的溧阳市大溪小学广播视频、监控、网络系统等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阳市大溪小学广播视频、监控、网络系统等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溧阳骏腾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溧阳骏腾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